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9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識閔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47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30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以本件事證明確，上訴人即被告王識閔(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說明被告本件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18萬6022元，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爰審原審判決事實、理由、證據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這件事情當事人都知情，案發後有詢問臺灣藝術公司負責人洪文政如何處理，洪文政表示會在了解情況後再通知後續如何處理，然迄今均未收到任何連繫，等語。

三、經查：

(一)被告於收受告訴人即臺灣藝術公司交付欲給付原審判決附表所示廠商款項後，確未依約交付予原審判決附表所示廠商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指述相符，並有原審判決附表所示廠商之請款單據在卷足憑，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二)而按侵占罪為即成犯，於持有人將持有他人之物變易為所有

01 之意思時，即行成立（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3662號判決
02 要旨可資參照）。被告於案發時受僱於告訴人臺灣藝術公
03 司，擔任執行企劃一職，負責聯絡廠商協助後製、拍攝節目
04 影片及租用設備事宜，並協助廠商向告訴人請款之工作，為
05 從事業務之人，其未依約將業務上所保管之應支付予告訴人
06 廠商之款項，而將該等款項共計18萬6022元據為己有，其業
07 務侵占犯行即已成立。至其陳稱嗣後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08 歸還上開款項乙節，然侵占罪為即成犯，本件如前所述，被
09 告之犯行已經既遂，縱使事後和解，此至多僅足以為審酌被
10 告犯後態度之事項，惟此實無礙其侵占犯行之成立。是被告
11 執此提起上訴，難認為有理由。

12 四、綜上所述，被告以有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意，然未獲置理為
13 由提起本件上訴，並無理由；原判決復無量刑不當或其他違
14 法之處，被告之上訴自應予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錢義達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林綉惠到
17 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1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

20 法官 邵婉玲

21 法官 柯姿佐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蔡硃燕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 條

28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處1 年
29 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30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處6 月以上5 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審易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識閔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巷0號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偵字第23063 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識閔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零貳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王識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爰依首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 條之2 規定，不受

01 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
02 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170 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
03 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04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5 件）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06 (一)事實部分：

07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 行所載「臺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
08 公司（下稱台灣藝術公司）」，補充更正為「台灣藝術電視
09 台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道0 段000 巷00
10 弄0 號1 樓，下稱台灣藝術公司）」。

11 2.起訴書附表編號7 、8 「時間」欄之記載，分別更正為「10
12 9 年12月3 日」、「109 年8 月31日」。

13 3.起訴書附表編號10「侵占方式」欄之記載，補充更正為「10
14 9 年12月25日提出費用申請單，由另名員工謝婉柔以現金交
15 付」。

16 (二)證據部分補充：

17 1.被告於本院民國111 年3 月14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所為之自
18 白。

19 2.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蔡文玲律師於警詢時之證述。

20 3.台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藝術公司）預付款
21 申請單。

22 4.台灣藝術公司之玉山銀行帳戶轉帳交易明細表。

23 5.釧眾科技有限公司於109 年12月21日寄發之郵局存證信函影
24 本。

25 6.謝婉柔於110 年4 月13日出具之切結書影本。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按業務侵占罪之成立，以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他人之物為前
28 提，倘行為人基於業務關係合法持有他人之物，而於持有狀
29 態繼續中，擅自處分或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之
30 行為，即足當之。經查，被告於案發時受僱於告訴人台灣藝
31 術公司，擔任執行企劃一職，負責聯絡廠商協助後製、拍攝

01 節目影片及租用設備事宜，並協助廠商向告訴人請款之工
02 作，為從事業務之人，其於起訴書附表及上述所載時間，將
03 其業務上所保管之應支付予告訴人廠商之款項共計新臺幣
04 （下同）18萬6,022 元，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而侵占入己，
05 是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

06 (二)被告先後於起訴書附表及上述所載時間多次侵占本應支付告
07 訴人廠商之款項之舉，均係出於同一目的，且係於密切接近
08 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9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10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11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業務侵占
12 罪。

13 (三)爰審酌被告未能謹守分際，貪圖一己私利，侵占其業務上所
14 保管之款項，違背其與告訴人間之信賴關係，致生損害於告
15 訴人之財產，法治觀念容有不足，應予非難，衡以其於本院
16 審理時尚知坦承所犯，非無悔意，且願還款予告訴人，然因
17 告訴人拒絕與其洽談和解事宜，迄未能達成和解，此有本院
18 111 年3 月14日準備程序筆錄及審判筆錄可參，暨考量其素
19 行尚可（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
20 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侵占之金額、告訴人所
21 受之損害，及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事
22 接案拍片工作、月薪約3 至4 萬元、單身、無需扶養家人之
23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前開審判筆錄第5 頁）等一切情狀，
2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沒收部分

2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已實際
28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9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侵
30 占之總金額為18萬6,022 元，屬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
31 未實際發還告訴人台灣藝術公司，復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336 條第2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刑法
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錢義達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江玟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九庭法 官 陳秀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若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
復原狀。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 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處1 年
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處6 月以上5 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23063號

被 告 王識閔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識閔自民國109年5月7日起任職於臺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藝術公司），擔任執行企劃工作，負責聯絡廠商協助後製、拍攝節目影片及租用設備事宜，並協助廠商請款，檢附廠商所開立之發票，填寫費用申請單向台灣藝術公司申請，迨台灣藝術公司核准撥款，台灣藝術公司會計即依王識閔指示交付現金或匯入其指示帳戶。詎王識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將原本應交付附表所示公司之款項，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侵占入己。

二、案經台灣藝術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識閔於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否認有侵占犯行，辯稱係因廠商抬高價額，一認為不合理，所以將金錢扣下來，這些事情都有告訴董事長等語。
2	證人即台灣藝術公司負責人洪文政於偵查中之證言	佐證被告侵占犯行。
3	附表所示公司請款收據或發票	證明附表所示公司向台灣藝術公司請款費用
4	台灣藝術公司費用申請單	佐證附表所示費用由被告請領或依被告指示匯款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因本件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05 檢 察 官 錢 義 達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08 書 記 官 洪 永 宏

09 參考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 條

1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處1 年
12 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 項之罪者，處6 月以上5 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廠商	金額（新臺幣）	時間	侵占方式
1	奇 點 數 位 媒 體 有 限 公 司	10500	109 年 7 月 29 日	109 年 7 月 3 日提出費 用申請單，由另名公司 員工吳姿儀現金交付
2	奇 點 數 位 媒 體 有 限 公 司	5250	109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9 月 17 日提出費 用申請單，依王識閔指 示匯入其指示之陳靜修 帳戶
3	奇 點 數 位 媒 體 有 限 公 司	16800	109 年 9 月 30 日	109 年 9 月 22 日提出費 用申請單，依王識閔指 示匯入其指示之陳靜修 帳戶
4	泊 興 傳 播 有 限	18900	109 年 7 月 29 日	109 年 7 月 10 日提出費 用申請單，由另名公司

	公司			員工吳姿儀現金交付
5	泊興傳播有限公司	12600	109年9月30日	109年9月17日提出費用申請單，依王識閔指示匯入其指示之陳靜修帳戶
6	釧眾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09年1月5日	109年10月27日提出費用申請單，依王識閔指示匯入其指示之郭莉花帳戶
7	釧眾科技有限公司	38000	109年1月2日至3日	109年12月1日提出費用申請單，依王識閔指示匯入其指示之郭莉花帳戶
8	八燈實業有限公司	29972	109年8月14日	109年8月14日提出費用申請單，依王識閔指示匯入自己之帳戶
9	黃師傅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11000	109年1月24日	109年11月23日提出費用申請單，依王識閔指示匯入其指示之陳靜修帳戶
10	零用金	3000	109年1月25日	109年12月25日提出費用申請單，以現金預付王識閔，未獲提出相關憑證或返還現金